

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达孜区幸福路延伸段市政道路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400	400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道路总长152.732米		152.732米	152.732米	项目动工时间为冬季，不适合进行造林，将在2024年完成绿化及生态修复。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		3个月	
		成本指标	本年预算400万元。		400万元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交通条件，提供便利		定性	等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100%。		%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